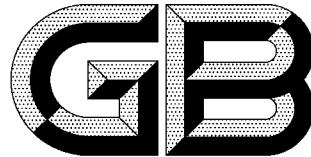


ICS 79.040
B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491—1999

锯 材 干 燥 质 量

Drying quality of sawn timber

1999-11-10发布

2000-04-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干燥锯材含水率	1
4 干燥锯材的干燥质量等级	2
5 干燥锯材的干燥质量指标	3
6 检验规则	3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我国各地区木材平衡含水率与干燥锯材含水率	12

前　　言

本标准是 GB/T 6491—1986《锯材干燥质量》的修订版。

GB/T 6491—1986 自 1987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来,已历时 11 年多。它对统一我国锯材干燥质量,发展锯材干燥生产,提高锯材干燥技术,促进锯材对外贸易,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实施过程中,据反映内容比较全面,基本适合实际需要,为各方面所接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加上科技在进步,生产在发展,为了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

本标准对前版的重要技术修改和补充有:扩大了新用途的材种;干燥锯材的平均最终含水率对我国南方地区的要求放宽,对二级干燥质量规定的范围加大;部分放宽了厚度上含水率偏差及残余应力指标;对可见干燥缺陷质量中的弯曲指标明显放宽和干裂指标明显加严;删去不太重要或不常见的变色、炭化和皱缩质量指标;详细补充了干燥质量指标的具体检验规则和测定方法,以及干燥锯材验收的具体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可以放宽干燥质量要求的难干硬阔叶树材的树种、难干小径木硬阔叶树锯材等。从而加强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使标准逐步趋于完善。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6491—1986。

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东北林业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政贤、艾沐野、张晓峰、陈广元、龚仁梅、李晓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锯材干燥质量

GB/T 6491—1999

代替 GB/T 6491—1986

Drying quality of sawn timb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燥锯材的干燥质量等级和干燥质量指标及其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用途的干燥锯材(毛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3—1995 针叶树锯材

GB/T 1927~1943—1991 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

GB/T 4817—1995 阔叶树锯材

GB/T 4823—1995 锯材缺陷

GB/T 15035—1994 木材干燥术语

LY/T 1068—1992 锯材窑干工艺规程

3 干燥锯材含水率

3.1 干燥锯材含水率即锯材经过干燥后的最终含水率,按用途和地区考虑确定。以用途为主,地区为辅。

3.2 干燥锯材含水率按用途确定见表 1。

表 1 我国不同用途的干燥锯材含水率

干燥锯材用途	含水率		干燥锯材用途	含水率	
	平均	范围		平均	范围
电气器具及机械装置	6	5~10	文具制造	7	5~10
木桶	6	5~8	机械制造木模	7	5~10
鞋楦	6	4~9	采暖室内用料	7	5~10
鞋跟	6	4~9	飞机制造	7	5~10
铅笔板	6	3~9	纺织器材		
精密仪器	7	5~10	梭子	7	5~10
钟表壳	7	5~10	纱管	8	6~11
乐器制造	7	5~10	织机木构件	10	8~13